

# 掛號函件投遞一次逕予招領申請書

茲因本人未便於貴公司投遞時段內收取掛號函件，凡下述地址且收件人為申請人或署名人之掛號函件，請於投遞一次而無法投交時，逕繕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，俾便自行前往領取：

申請人收件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縣 鄉鎮 路  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電話： (日)  
(夜)

姓名：

印

年 月 日

※同一地址有數收件人需將郵件投遞一次無法投交，逕予招領者，請在下方署名（請參閱附記3）：

郵局查證人：  
簽註查證情形：

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1. 「訴訟文書」及「行政文書」不適用「掛號函件投遞一次無法投交逕予招領」之服務。
2. 經選定掛號函件投遞一次無法投交，逕予招領服務，自生效日期之次日起1年為限。續為辦理或因情事變更欲終止本約定者，請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之投遞郵局。
3. 郵局受理服務對象以申請書上有署名者為限。
4. 本申請書妥填後請交郵局或裝入信封註明「郵政事務」字樣，免貼郵票寄當地投遞郵局收。
5. 郵局收到申請後需派員辦理查證，以確認臺端申請本約定無誤；生效日期於查證人查證時告知填註。
6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掛號函件投遞一次無法投交，逕予招領服務之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【保存期限：終止服務後2年】